

**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本人独立判断,就此项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1、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《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认为公司调整后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,交易事项定价公允,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《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李利剑、李存牢、张怀宾采取了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 成先平 胡卫升 李春涛

2019 年 1 月 18 日